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5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
承辦人：李建和

傳真：03-8342324

電話：03-8322141轉102

電子信箱：chleezd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070027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管理員名冊。2、監察員招募名冊。(1070027337\_Attach000.doc、1070027337\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選舉工作事宜，  
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俾利選務作業  
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訂於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本次選舉本市共81所投開票所，目前管理員尚不足250人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願參加本次選舉之所屬人員(先前已報名者請勿重複報名)，並請於107年9月21日前免備文傳真本所彙辦，受遴聘之工作人員將於日後收到選務講習通知，惠請詳填正確通訊地址俾利寄送，並請務必撥冗參加。(本所民政課傳真電話：834-2324。)
- 三、另本次選舉監察員經政黨推薦後尚不足60員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願參加本次選舉之監察員(先前已報名選務工作者請勿重複報名)，並請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報名。

107/09/17



1070003217





裝

訂



線

四、檢附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機關學校推薦花蓮市各  
投開票所管理員名冊」及「花蓮縣花蓮市公所107地方公職  
人員選舉報名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」各1份。

五、推薦名冊請由貴機關人事室統一核章後薦送，並惠請於傳  
真後以電話查詢是否傳真成功，至鈞公誼（本所民政課電  
話：8322141#101、102、107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  
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  
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水產  
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  
蓮市農會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  
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  
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行政  
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  
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  
署花蓮分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國立東華大  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  
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  
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  
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立  
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內政部  
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 
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  
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 
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  
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  
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  
司人事科、花蓮縣農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 
、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花蓮分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花蓮分行  
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花蓮分行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花蓮第一信用合  
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人事室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  
、經濟部工業局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  
蓮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  
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蓮服務所、臺灣  
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